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提名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并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刘国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刘国山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刘国山先生的通知,刘国山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3月6日